



2026年省住建系统“质量月”现场观摩交流会在广州举行

## 交流学习“堵漏裂臭”防治等优秀经验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9月8日下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广州举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现场观摩交流会。本次活动以“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 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为主题，通过交流学习群众住房“堵漏裂臭”问题防治、隐蔽工程举牌验收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持续提升建筑品质和群众获得感，助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市未来传承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牢固树立质量至上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工程建设突出质量短板，切实把工程质量的基础打牢夯实。要持续推进群众住房“堵漏裂臭”专项整治，切实解决渗漏、开裂、异味等民生质量痛点问题，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真正造出群众满意的“好房子”。全省建筑企业要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的核心意识，把工程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依靠高质量的产品、优质的服务赢得市场。



观摩交流会现场 钟梓骥 摄

会议强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健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大执法惩处力度，健全长效管控机制。要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全面压实工程质量各方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质量管理工作格局。要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岗位责

任制，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在岗履职监管。

会议要求，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立足实际找突破口，用创新破解现实难题，全面提升工程质量管理能力。要加强制度创新，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全面推行工程质量标准化施工、样板引路、隐蔽

工程举牌验收等制度。要聚力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全面提升工程建造品质。要强化数字赋能，全面推进BIM技术、AI智能监管、数字化平台应用，实现工程质量全过程智慧化、闭环式监管。

“质量月”期间，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建筑企业将紧扣本次“质量月”活动主题，精心组织开展系列宣传和实践活动，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切实以“质量月”活动推动全省工程建设品质整体提升。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别交流介绍了工程质量管理经验做法。与会代表现场观摩了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在质量管控做法、优秀施工工艺工法、智能建造、新技术创新应用等方面的特色亮点。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部分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负责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负责人，部分行业、企业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交通运输部就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规定——

## 高速收费期满后收取通行费用于管理养护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宇婷报道：9月7日，交通运输部就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说明指出，现行《公路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5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557.9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19.9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公路法》自实施以来，先后5次修正，其中确定的收费公路政策打破了我国单纯依靠公共财政发展公路的资金约束，在有力推动我国公路交通跨越式发展的同时，部分条款已与公路发展需求不相适

应。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为避免后续管理养护资金断档，有必要对《公路法》进行修改。

此次征求意见稿聚焦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和公路可持续发展需要，采用打补丁、小切口方式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将“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利用贷款或者集资”修改为“依法举借债务”。

二是进一步严格审批管理。将收

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三是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方式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需要说明的是，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收取的用于管理养护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将会明显降低，具体根据实际确定。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未来还将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强化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确保使用过程公开透明。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10月7日。公众可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网址：<https://www.mot.gov.cn>）、电子邮件（邮箱：[glfzqyj@mot.gov.cn](mailto:glfzqyj@mot.gov.cn)）、信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收，邮编：100736）等方式提出意见。

## ●导读

广州首批非国有历史建筑  
修缮补助发放

——02

东莞探索依法自愿  
有偿退出宅基地

——03

广东出台技术指南  
护航“好房子”建设

——08